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耿阳永玖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4)。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长李振杰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1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17,783,433.00	38.73%	5,505,623,316.16	5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920,268.83	4.87%	711,180,336.80	2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081,460.48	7.12%	729,609,420.59	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5,131,692.0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4.71%	2.73	2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4.71%	2.73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0.26%	10.95%	1.19%
总资产(元)	11,020,021,273.44	9.24%	9,586,279,72.92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62,214,350.91	6.35%	173,470,51.75	7.93%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136,329.41	-17,491,498.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68,461.08	24,727,456.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82,242.65	3,997,973.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7,855.12	-15,108,434.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2,289.15	-5,077,528.97	
合计	-7,161,191.65	-18,428,583.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司开发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214,507.42	2,240,428.33	-1,025,920.91	-45.79%	主要系较前期票据的履行承兑汇票到账,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1,406,248,289.50	698,458,088.17	707,790,201.33	101.34%	主要系部分客户进行销回款支付方式调整,通过来信信等账期支付,交易方式变化,账期普遍增加
其他应收款	344,590,700.79	123,015,022.47	221,494,678.32	180.05%	主要系本期未存在较大规模的因销回款而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	2,344,330.21	-2,344,330.21	-100.00%	主要系部分客户房产对外出租,调减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77,459,870.01	687,161,614.64	-609,856,744.63	-88.73%	主要系前期存在北二期工程未完全竣工,本期期末竣工工程规模较小
使用权资产	61,640,257.24	34,410,573.76	27,229,683.48	79.13%	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设备租赁期限扩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068,701.14	1,590,679.13	2,478,022.01	149.50%	主要系公司新增租赁厂房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1,425.65	28,323,464.56	-17,776,601.69	-283.08%	主要系公司进行部分设备技术改造,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三、利润分配情况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70,081.6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432,005.73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6,201,343.75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502,300股,其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332,98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回购指引)第9条——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58,169,316股。

3、为兼顾控股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502,300股为基数,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655,545.2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第9.4条相关规定的可能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预案》,按股东大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在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按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准为2025年前三季度。

2、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达公司注册资本50%